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 設置作業要點

113年6月4日南市交停營第1130793036號函訂定

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打造電動車友善環境,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等中央相關低碳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鼓勵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與委外經營業者加速普及化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以提升民眾運具電動化之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市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委外經營業者或依促參法投資之營運業者。
- (二)與本局訂有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建置或充電服務勞務委託案之充電 樁設施營運業者。

三、補助申請期限:

- (一)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且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已設置完成並啟用者,可追溯申請補助。
- (二)本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受理,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並需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啟用。
- (三) 充電樁啟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未能於前款期限完成充電樁啟用或送達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受補助對象不得有異議。
- (四)前款充電樁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已啟用者,自本要點公告實施之次日起 二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充電樁啟用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同意送電且充電樁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 四、補助範圍:
 - (一)建置成本包含充電樁設備購置安裝、外電配電申請(含申請及工程施作等電力基礎建設)、軟硬體等相關設置工程發包費用。
 - (二)用地取得、拆遷補償、營運電費、網路通訊費、維護管理及後台客服等項目應由受補助申請業者(機關)自行支應及辦理,均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五、補助規格及額度:

- (一) 充電功率以充電樁之單槍最高輸出功率認定,功率計算單位為千瓦。
- (二)每槍申請補助費用上限為**建置成本**之百分之四十九,建置費用如超過下 列各充電功率級距之最高補助額度部分,由申請業者(機關)自行支應。
- (三)各充電功率級距之最高補助額度:
 - 1 · 慢速充電(AC交流):
 - (1)七千瓦以上未滿十一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萬 七千二百元。
 - (2)十一千瓦以上,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六百元。
 - 2·快速充電(DC直流):
 - (1)未滿二十五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九萬二千五 百元。
 - (2)二十五千瓦以上未滿六十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四十六萬二千元。
 - (3)六十千瓦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九十二萬四千元。
 - (4)一百二十千瓦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 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元。
 - (5) 一百五十千瓦以上未滿二百千瓦,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三十萬九千元。
- (6)二百千瓦以上,每槍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四萬元。 六、補助方式:
 - (一)充電樁補助以槍數計算,單一場次施工費用應平均計算,不得重複請領,可申請補助費用依本局最終核定金額為準。實際補助核銷金額以申報時檢附之施工單位開立發票影本為計算依據,並需於憑證上註明充電樁型式、槍數及功率等細目。
 - (二)補助費用核撥對象以申請業者(機關)所提供帳戶資料為依據。
 - (三)補助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期程,依提送之申請文件先後順序辦理, 並以函文方式通知核定結果。
 - (四)停車場域如有申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設置充電樁經費,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五) 本要點若於補助期限內修訂,受補助申請業者(機關)應依修訂後要點

規定辦理,經本局通知補充或補正相關資料而未依期限提送者,得終止後續補助作業程序。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補助業者(機關)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含PDF格式電子檔)向本局提出,所需相關文件如下所列:
 - 1.申請書一份。(附表一、二、三)
 - 2·申請切結書一份。(附表四)
 - 3·業者申請補助設置充電樁經停車場管理機關同意書一份。(附表五)
 - 4 · 須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清單。(附表六)
 - 5·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 (二)同一停車場已由本局核准補助在案者,倘申請業者(機關)擬移置充電 樁設備或變更設置數量者,需填報變更設置申請表及充電樁變更設置說 明等文件送審。(附表七、八)
- (三)申請文件缺失情形由本局通知後應依期限完成補件,逾期者不予受理。 八、受補助對象請款規定:

本要點分三期核撥補助經費,各期請款作業可依各場次辦理進度,分批提送申請資料文件,亦得合併多期一次請領補助款。各期請款條件及應備文件分述如下—

(一)第一期款申請條件

- 受補助對象完成發包程序或與充電樁業者合作契約正式簽署發生效力後,前經專業技術人員確認設置之停車場電力已有足夠額定容量提供負載設置充電樁,並簽認相關證明文件,可請領每槍之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2 · 第一期款應備文件
 - (1)申請業者(機關)與充電椿設置廠商之契約影本,契約內容 需載明採購項目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充電樁國家標 準,並將充電樁維護管理及營運保固期至少為完成設置啟用 日起三年以上納入合作契約項目。
 - (2)充電樁實際配置圖說,包含充電樁規格圖說文件、停車場平面配置圖、現場照片示意圖、用電配置圖,並由專業技術人員簽認。

(二) 第二期款申請條件

- 完成下列慢速與快速充電樁辦理事項,可請領每槍之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 (1)慢速充電樁:完成充電樁設置、測試、點收數量並檢附出廠 證明之憑據。
 - (2) 快速充電樁:完成數量點收或檢附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2 · 第二期款應備文件
 - (1)慢速充電橋:
 - ① 合格充電樁製造業者供貨出廠證明文件。
 - (2) 充電樁設備數量點收紀錄(含照片)。
 - ③ 充電樁安裝竣工圖說,含現場平面圖、電力配置圖等。
 - (4) 施工單位之安裝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 ⑤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文件 影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最新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2) 快速充電樁:

- ① 充電樁數量點收紀錄(含照片)或合格充電樁製造業者供 貨出廠證明文件。
- ②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文件 影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最新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三) 第三期款申請條件

- 台灣電力公司同意送電並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經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啟用及竣工驗收等證明資料,可請領每槍之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或剩餘補助費用。
- 2 · 第三期款應備文件
 - (1) 快速充電樁安裝竣工驗收證明。
 - (2)施工設置費用收據憑證(應有發票影本及施工明細)。
 - (3)快速充電樁安裝竣工圖說,含現場平面圖、電力配置圖等。
 - (4)提供建置期間紀錄照片,包含但不限於下開進度:
 - ① 充電樁設置前後現場照片(至少二張)。
 - ② 充電樁設備進場點收照片(至少二張)。
 - ③ 停車場配線工程及基礎工程施工之現場照片(至少四張)。
 - (5)申請單位出具充電樁可正常啟用充電之證明文件或影片。

- (6)台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文件影本。
- (7)向本府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用電場所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影本。
- (8) 充電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充電樁設備規格說明:

- 充電介面: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5700-1(電器安全)、CNS15700-2 (交流介面)、CNS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CNS15700-3-1 (液態冷卻介面安全)等驗證標準。
- 2 · 充電橋: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5511-1(電器安全)、CNS15511-21-2 (電磁相容)、CNS15544-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15511-24 (直流充電數位通訊)與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年版)等驗證標準。
- 3 · 防護等級應至少達IP54以上。
- 4 · 直流快速充電設施應採CCS1+N模式之充電介面。
- 5 · 不得採用中國廠牌或被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之材料、晶片、通訊設備等,亦不得加設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設備產品。
- 6 · 其他: 充電樁之功能、規格、驗證及標章等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台灣電力公司所規定之其要求,如經本局或相關單位通知需改 善或更換充電樁設備時,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 本局規定期限完成者,依第十點第四款追回補助款。

(二) 充電樁安裝、營運、維護及保固說明:

- 設置、營運及維護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 2. 充電樁外電得以專設一戶或另配置獨立電表等方式設置,每樁應設分表,以供查驗及計算;充電樁用電應以停車場用電安全由優先考量作內外電安裝配置與改善。
- 施工期間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求(包含充電樁規格及數量、工程相關變更等),應即時函知本局,俟本局函復同意始得以變更。
- 4·充電樁保固期自啟用日起至少三年,並需辦理定期檢修保養事宜。
- 5·充電樁周邊合宜處,須配置電器類之滅火消防設施(備)。

- 6 · 應設置使用充電樁注意事項告示牌,含使用危害告知、操作程序、 緊急停止操作、客服專線號碼提供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專線 等;如採計費充電應有付費操作流程。
- 7·具計價收費功能者,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能計量檢定要求合格後,並將充電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後才可供交易使用。
- 8·計費充電服務應可提供消費者查詢充電度數、使用時間及交易紀錄 等功能。
- 9.應依交通部電動車充電站(橋)資料標準格式及本局所訂充電設備 資訊項目,傳送或介接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另以函文通知介接辦 理事宜),受補助業者如主動發現或經本局通知資料傳送異常時, 應於二小時內完成改善,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10·申請業者(機關)執行工程及後續保固維護作業如涉及資通安全 事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廠牌資 通訊產品。

(三)營運期間管考:

- 1.應於充電椿設置啟用日起三個月後,每月十日前填報充電椿使用情形(採書面或線上填報,格式及細項由本局另行指定),包含充電樁使用紀錄(含充電樁設備編號、各次充電起訖時間與度數等)、並分析統計每月使用次數、充電時數(使用率)與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紀錄等,提送至本局備查。
- 2.獲本補助者應致力於充電樁相關設施之提升及維護,本局將不定期 現地或書面查核,如查有申報造假不實,立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 並自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相關申報不實事證得作為日後停車場 委外經營標案評選評分參考。
- 營運管理期間所提送充電樁管理月報及本局不定期查核等紀錄,將 列為審查委外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以文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應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款項:
 - 未依第四點第二款期限完成設置並啟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 應繳回未依期限完成之充電樁補助款。倘因不可歸責申請業者(機

- 關)之情事,應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本局相關情形。
- 2·未完成申請補助設置之充電槍數量,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完成設置充電樁之補助款。
- 3·未於充電樁設置啟用後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或竣工驗收證明、施工費 用收據憑證等核銷資料(含發票及施工明細),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4 · 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更換充電格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5·未符合規定設置或傳輸充電樁資料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申請業者 (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6 ·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以合理方式使用充電橋,申 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7· 充電樁啟用後未能使用三年以上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 補助款。
- (五)本要點補助設置之充電樁啟用後因故需移設至本市其他公有停車場,申 請業者應函文本局辦理變更申請並填報變更申請書,並經本局同意後始 得變更設置地點,且移設之充電樁總累計使用時間仍需滿三年以上。
- (六)建置或營運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廠商應函知本局,由本局另行通知後續辦理事宜。
- (七)業者自本局領取之補助經費,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公路局專款經費支應,後續如因專款經費用罄 無法如數動支時,本要點執行項目得依修訂後之預算規模作補助範圍及額 度調整或停止補助。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申請表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申請案號	□委外停車場業者A類 □促參停車場業者B類 □停車場管理機關C類 □充電樁營運業者D類
設置模式 (A、B、C類)	□停車場經營業者/管理機關與充電設備成本支付者 □停車場經營業者/管理機關與充電樁設施業者合作設置,非充電設備成本支付者
充電設備編號	(以上欄位由交通局填列)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登記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服專責人員	客服專線
設置地點	(請列點敘述,包含停車場場名,行政區及地址)
申請設置槍數	慢充
總設置經費(A)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經費 (A*49%為上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印鑑	

充電樁設置說明

一、充電樁設置規格:
(一)□慢充(KW),共槍,共樁,
預估設置經費成本,新臺幣元/槍(未稅)
(二)□快充(KW),共槍,共站,
預估設置經費成本,新臺幣元/槍(未稅)
(註1:如場域內快充或慢充設有不同瓩數者,請自行增列選項)
(註2:請檢附充電樁規格圖說及設置地點照片於本頁後)
二、充電樁設置平面圖說(停車場平面圖及充電樁設置位置示意圖): (註3:可另附 A3 圖紙之設計配置圖說於本頁後)
三、設備相關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事故緊急應變等作為):
四、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如頁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或裝訂於本頁) 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停車場登記證、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

申請切結書

- 一、申請者 (請填報單位名稱全銜與印鑑章相符),已確實詳細閱讀「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同意依據本要點辦理申請補助 作業。
- 二、已確認申請設置充電樁之場域及充電設施,未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之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經費。
- 三、**設置之充電樁非為中國廠牌**或為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採用之材料、晶片、 通訊設備等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產品。
- 四、充電樁維護管理及營運保固期至少為完成設置啟用日起三年以上。
- 五、本申請者以上聲明皆屬真實,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已充分瞭解相關 之法令規定,如有不實,願返還領受之補助款並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已申 報所得稅者不予更正,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印鑑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者申請補助設置充電樁經停車場管理機關同意書

申請者_(請填報單位名稱全銜與印鑑章相符),已確實取得之停車場管理機關_(請填報機關名稱全銜與印鑑章相符)。同意,於該停車場內建置充電樁並由申請者請領補助費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

申請業者: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印鑑

停車場管轄機關

機關單位:

代表人:

地址:

印鑑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清單:

- 一、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或促參投資營運契約。
- 二、停車場業者與充電樁設施營運業者合作設置者,需提送簽署之合作契約影本1份;倘未能與申請資料一同辦理,則需以繳交雙方合作同意書正本替代,並於取得核定補助函次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 三、充電樁設置位置平面圖說(停車場平面圖及充電樁設置位置示意圖)。
- 四、充電樁規格圖說(含國家標準檢驗認證或標章取得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停車場電力已有足夠額定容量提供負載設置充電樁之專業技術人員簽認文 件。
- 六、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影本、列印「全國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擇一均屬之)。
- 七、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依經濟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內容認列,如由電器承裝業者負責請用電或充電槍安裝作業等,應另備電器承裝業執照及加入公會證明。)
- 八、充電樁施工業者證明文件影本(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 理規則」內容認列)。
- 九、申請業者(機關)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十、以上文件需蓋有申請業者(機關)之大小章(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 變更設置申請表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申請案號			原申請案號		
充電設備編號			(以上欄位由	交通局填列)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電話		
登記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原設置地點					
變更設置地點		(請列	點敘述,包含停車	場場名,行	政區及地址)
原申請設置槍數	慢充 快充	KW ,	槍,共 槍,共	_ 格 _ 站	
變更後 申請設置槍數	慢充 快充	KW,新却KW,新却	曾/減少槍, 曾/減少槍,	合計共_ 合計共_	
原總設置經費(A)	新臺幣		元		
變更後 總設置經費(B)	新臺幣	元	變更後申請 補助經費 (B*49%為限)	新臺幣	
原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本欄目	由交通局填列)
變更後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本欄日	由交通局填列)
印鑑章		負責人章	広 ≠ □ ₩n・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充電樁變更設置說明

一、變更後充電樁設置規格:
(一)□慢充(
預估設置經費成本,新臺幣元/槍(未稅)
(二) □快充(KW),共槍,共站,
預估設置經費成本,新臺幣元/槍(未稅)
(註1:如場域內快充或慢充設有不同瓩數者,請自行增列選項)
(註2:請檢附充電樁規格圖說及設置地點照片於本頁後)
二、變更設置平面圖說(停車場平面圖及充電樁設置位置示意圖):
(註3:可另附 A3 圖紙之設計配置圖說於本頁後)
三、變更設置後與原申請檢附資料內容不同者,併檢附變更後相關資料,
請參考「附表六」所示文件清單:
(如頁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